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守信、张德辉、张兴东、陶明印、胡宝新、包学勤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5 日